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海南省交通学校学生公寓宿舍及运动 场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HNHXT-2021-002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海南省交通学校

招标代理公司：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03 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3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海南省交通学校学生公寓宿舍及运动场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南省交通学校学生公寓宿舍及运动场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海南省财政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海南省交通学校,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海南省交通学校学生公寓宿舍及运动场改造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海南省交通学校学生公寓宿舍及运动场改造项目

2.2 建设地点: 海口市秀英区白水塘路与富景路交汇处

2.3 工程概况: 该项目为省交通学校学生公寓宿舍及运动场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学生公寓宿舍改造总建筑面积为7892平方米(含电气改造等)。2.运动场改造总面积为9372平方米,含塑胶跑道、人造草足球场和篮球场及电气改造。

2.4 工期: 6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 本次项目内容主要是室外场地改造、学生公寓宿舍改造两部分。室外场地主要改造内容包括足球场、跑道、排球场、跳远跑道、沙池、健身器材、操场看台、篮球场、坐凳以及配套的排水沟、移动裁判台、照明等内容。学生公寓宿舍楼改造内容包括宿舍所有的门窗更换、内墙及天棚涂料、电气老化线路改造及配套的露天羽毛球场等设施。

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分标段,共计1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须在有效期内）资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近/年内完成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请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2 日（北京时间，下同），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含图纸），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 元。

###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04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 205 开标室。（适用于现场递交）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04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 年 04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5.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 7. 其他

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海南省交通学校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	地 址：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6-9）2206 室
联 系 人：	陈老师	联 系 人：	曾工
电 话：	13098999116	电 话：	0898-65322015

2021 年 03 月 1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南省交通学校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30989991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6-9）2206 室 联系人：曾工 电话：0898-65322015
1.1.4	项目名称	海南省交通学校学生公寓宿舍及运动场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海口市秀英区白水塘路与富景路交汇处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项目内容主要是室外场地改造、学生公寓宿舍改造两部分。室外场地主要改造内容包括足球场、跑道、排球场、跳远跑道、沙池、健身器材、操场看台、篮球场、坐凳以及配套的排水沟、移动裁判台、照明等内容。学生公寓宿舍楼改造内容包括宿舍所有的门窗更换、内墙及天棚涂料、电气老化线路改造及配套的露天羽毛球场等设施。
1.3.2	工期	工期： <u>6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2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



##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须在有效期内）资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近/年内完成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p> <p>3.6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li><li>（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li><li>（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li><li>（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li><li>（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li><li>（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li><li>（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li><li>（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li><li>（9）被责令停业的；</li><li>（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li><li>（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li><li>（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li></ul>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



##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4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6	是否允许	不允许





#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3.7.3	签字和 (或)盖 章要求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详见本章条款 3.7
3.7.4	投标文件 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3.7.5	装订要求	采用 <u>书装(胶装)</u> 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 明	招标人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u> 招标人名称: <u>海南省交通学校</u> <u>海南省交通学校学生公寓宿舍及运动场改造项目</u>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u>2021年 04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u>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 <u>205</u> 室 (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1年 04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u> 开标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u>205</u> 室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u>由投标人代表及监督人员检查</u> (5) 开标顺序: <u>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开标</u>
6.1.1	评标委员 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u> 。
7.1	是否授权 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 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到招标人账号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
10.1.2	不良行为 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 投标资格被取消、暂停; (2)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情况; (3) 2018 年至今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10.2 招标控制价		



##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u>6989620.37</u> 元(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 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出示本人身份证, 以证明其出席, 否则, 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不予退还。 2、本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未完善部分, 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后具体确定为准。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支付 4、本项目所有资料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查。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6989620.37 元。本次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含本数。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次招标统一以人民币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逐页编码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未按本章第 3.7.1 项至第 3.7.5 项要求编制、签署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并退回投标人。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并退回投标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情况记录表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招标人：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	投标总价(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投标保证金 (元)	密封情况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其他情况						

招标人代表签字：

监督部门签字：

打印日期：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报价的规定，且未超出招标控制价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各项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
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规定
		工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详细评审表（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比内容	评比标准	满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3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提供完整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优的得 10-7 分 良的得 6-3 分 差的得 2-1 分, 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得分, 满分 10 分。	10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提供完整的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横向比较, 优的得 10-7 分 良的得 6-3 分 差的得 2-1 分, 未提供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不得分, 满分 10 分。	1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提供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优的得 5-4 分 良的得 3-2 分 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得分, 满分 5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提供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优的得 5-4 分 良的得 3-2 分 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得分, 满分 5 分。	5
2	人员 (10分)	项目人员	质检员 (或质量员)、材料员以上 2 个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 4 分, 每缺一个岗位扣 2 分, 扣完为止。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注: 以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 一但发现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 则取消中标资格, 并按骗标行为通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4
			施工员、安全员、劳务员以上 3 个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 6 分, 每缺一个岗位扣 2 分, 扣完为止。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注: 以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 一但发现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 则取消中标资格, 并按骗标行为通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6
3	报价 (6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价) 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 (不含) 至 95% (不含) 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四舍五入取整)。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价) 在招标控制价的 95% (不含) 以下的投标报价,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但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 F 为投标报价满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 = E2 = 0.2</p>	60





注：

- 1、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 2、本次招标不以投标报价作为唯一中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澄清，解释，以便核验。评



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项目名称: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用的清单规范和计价定额计算，其它费（税）按投标时的计算原则结算；合同中未有的材料价优先采用施工期间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以外的材料价双方按市场价协商确认。

### 第五条 合同授权

5.1 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5.2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5.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6.1 进度款支付时间节点及付款比例：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施工时转为进度款。

合同全部内容施工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审计结算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5%，余下 5%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经检查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 质保金。

6.2 甲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当期各种扣款（包括赔偿款或罚款、违约金等）。甲方如未在当期扣除按合同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种扣款，仍有权在后期结算、付款时进行扣除或者另行追偿。

6.3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



- (1)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 (2) 本工程的全部技术、质量、管理等资料整理齐全（5套），并交付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6.4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在30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进行审核。分包工程结算必须经过甲方项目授权负责人签字并且公司盖公司行政公章后方可有效。

### 6.5 付款条件

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须向甲方开具发票票面相关信息、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须通过有效认证和抵扣后方可支付等额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第七条 安全管理

7.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颁布有关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规定，如发生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工程质量管理

8.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8.2 本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自检合格并向甲方申请检验，未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不得自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重新检验。有关拆除、重新覆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8.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8.5 本合同分包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第三人知识产权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条 工程进度管理

9.1 经甲方施工代表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应于 7 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如甲方损失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十条 劳务队伍管理

10.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10.2 乙方进场前，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在三日内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变更现场人员，须及时更新花名册，并在三日内将人员名单整理成册并加盖其公章，报甲方确认。

10.3 乙方应当在工资发放后 1 周内，向甲方提交其工资发放表进行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0.4 在甲方按合同给付乙方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如支付工资不及时，出现工人闹事，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1.1 保修期自乙方工程竣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向建设单位就该上述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保修期满之日止（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11.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



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1.3 本合同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总价款的\_\_\_\_%，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扣除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自主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和因维修不及时及质量缺陷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后无息返还。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2.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承担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

12.2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12.3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的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违约金\_\_\_\_\_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4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未完工程价款的\_\_\_\_\_另外赔偿甲方因另行发包将承担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2.5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2 日内无条件搬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_\_\_\_\_元，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核对，已完工程的质量验收，乙方领用的材料、机具如数保质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独立第三方见证取证下，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可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

12.6 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 45 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剩余工程款。

12.7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两次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





的实际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第三方施工费用高于其分包价格而拒绝扣除或支付。

12.8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的（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该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有关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

12.9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2.10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期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在后期扣除或另行追偿。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域。）



##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4.其他约定：\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双倍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有义务在保修费



##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用支付之日起 7 日内另行补充支付，若逾期将承担违约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抢修，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抢修，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_（¥\_\_\_\_\_元）。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质保期内不出现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承包人自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后，包含各分项工程在内，全部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后 28 天内一次性返还保修金。全部工程质量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届满时间存在先后时，以届满在后的时间为准。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八、其他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2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提供）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投标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九、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所需要的相关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有无额外优惠项目(指与本工程投标报价无关的项目)，如有，包括：\_\_\_\_\_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工 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项目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应以投标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保证金的递交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的规定，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近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提供承诺)

近年若有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相关材料。





九、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